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礦業」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廣核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32,287	372,726
銷售成本		<u>(1,031,057)</u>	<u>(264,758)</u>
毛利		201,230	107,968
其他經營收入	4	54,255	31,7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5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526)	(97,953)
行政開支		(130,369)	(93,193)
終止利益		-	(54,728)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2,00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853	(24,438)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52,355)
融資成本	6	<u>(25,930)</u>	<u>(10,52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513	(234,873)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u>(51,866)</u>	<u>3,41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u>18,647</u></u>	<u><u>(231,456)</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60	(229,858)
非控股權益		<u>(13)</u>	<u>(1,598)</u>
		<u><u>18,647</u></u>	<u><u>(231,456)</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u>0.56港仙</u></u>	<u><u>(10.31)港仙</u></u>
攤薄	10	<u><u>0.56港仙</u></u>	<u><u>(10.31)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647</u>	<u>(231,45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本年度產生之收益	1,773	29,288
本年度於出售時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1,64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773</u>	<u>7,639</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0,420</u>	<u>(223,81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29	(222,426)
非控股權益	<u>(9)</u>	<u>(1,391)</u>
	<u>20,420</u>	<u>(223,8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66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78	63,007
投資物業		83,530	76,79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751	19,918
商譽		—	—
		<u>153,425</u>	<u>160,03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	—	—
存貨		11,548	408,422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12	775,17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6,611	96,46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97	366
可收回所得稅		—	16,2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 已抵押		644	678
— 無抵押		604,671	1,262,857
		<u>1,659,045</u>	<u>1,784,997</u>
資產總值		<u>1,812,470</u>	<u>1,945,0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0,066	424,922
應付增值稅		943	4,187
應付所得稅		27,190	—
		<u>248,199</u>	<u>429,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0,846</u>	<u>1,355,8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64,271</u>	<u>1,515,9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326	33,326
儲備		1,021,947	1,001,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5,273</u>	<u>1,034,844</u>
非控股權益		<u>2,014</u>	<u>2,023</u>
權益總額		<u>1,057,287</u>	<u>1,036,86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93,413	467,483
遞延稅項負債		13,571	11,575
		<u>506,984</u>	<u>479,058</u>
		<u>1,564,271</u>	<u>1,515,925</u>

附錄：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廣核集團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恰當做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及食品銷售、分銷及製造，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修訂，按公允值模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量之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時乃假設為全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以公允值模式計算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確認本集團乃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董事釐定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銷售」假設被駁回。因此，本集團繼續按該等投資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算與該等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2012年6月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只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才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相關的附註毋須隨附於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已採用此項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中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此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如何分類的問題。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合營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合營安排下合營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比之下，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運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上述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以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入新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為本公司並不是一家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2013年1月1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為全面收益報表及收入報表引入新的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入報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並沒有變更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除稅前或除稅後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提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及食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天然鈾的銷售，以及租金收入總額。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225,329	367,243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6,958	5,483
	<u>1,232,287</u>	<u>372,726</u>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594	5,91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3
政府津貼(附註b)	—	411
一名股東之貸款利息收入	5,479	—
淨匯兌收益	174	10,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9,289	11,804
撥回長期未付之應付款項	—	3,554
收回彌償稅項(附註c)	2,960	—
其他	1,759	—
	<u>54,255</u>	<u>31,752</u>
總收益	<u>1,286,542</u>	<u>404,478</u>

附註：

(a)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6,958	5,483
減：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220)	(931)
租金收入淨額	<u>5,738</u>	<u>4,552</u>

(b)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指以往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環境改善而作出貢獻之一次性政府補貼。

(c)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02年前產生的稅務負債根據日期為2002年1月3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獲得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彌償。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整合以組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品及食品分部指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租賃、發展及出售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及
- (c) 天然鈾貿易分部指天然鈾資源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57,836</u>	<u>6,958</u>	<u>1,167,493</u>	<u>1,232,287</u>
分部溢利（虧損）	<u>(82,153)</u>	<u>9,111</u>	<u>153,411</u>	<u>80,36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496
中央行政成本				(36,422)
融資成本				<u>(25,930)</u>
除稅前溢利				<u>70,513</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67,243	5,483	–	372,726
分部虧損	(215,869)	(25,339)	(480)	(241,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35
中央行政成本				(32,796)
融資成本				(10,524)
除稅前虧損				(234,87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93,078	191,323
物業投資	87,833	81,205
天然鈾貿易	240,596	391,5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21,507 1,390,963	664,121 1,280,913
資產總值	1,812,470	1,945,034

分部負債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藥品及食品	17,652	34,786
物業投資	1,216	573
天然鈾貿易	198,969	391,5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7,837 537,346	426,952 481,215
負債總額	755,183	908,167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可收回所得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2012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	27	241	1,479	4,543
折舊及攤銷	6,328	250	12	207	6,79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5,853)	–	–	(5,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8)	–	–	(19,271)	(19,289)
撇銷存貨	3,494	–	–	–	3,494
撥回撇減存貨	(1,154)	–	–	–	(1,154)
研發成本	1,211	–	–	–	1,2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81	–	522	3,693	4,896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資料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開支	–	–	–	25,930	25,930
所得稅支出	–	–	–	51,866	51,866
銀行利息收入	–	–	–	(24,594)	(24,594)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	–	(5,479)	(5,479)
收回彌償稅項	–	–	–	(2,960)	(2,960)

2011年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鈾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已計入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2	–	–	730	8,832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52,355	–	–	–	52,355
折舊及攤銷	10,227	249	–	38	10,51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24,438	–	–	24,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1,804)	–	–	–	(11,804)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2,001	–	–	–	72,001
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5	–	–	–	85
撇減存貨	14,808	–	–	–	14,808
撇銷存貨	5,957	–	–	–	5,95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887	–	–	–	1,887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3,554)	–	–	–	(3,554)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58	–	–	–	2,558
研發成本	1,820	–	–	–	1,8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90	–	–	127	1,417
定期向首席執行官提供資料但 並不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開支	–	–	–	10,524	10,524
所得稅抵免	–	–	–	(3,417)	(3,417)
銀行利息收入	–	–	–	(5,911)	(5,91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	(13)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0,599)	(30,599)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是根據經營所在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香港	1,167,493	–	2,172	12,880
中國	64,794	372,726	151,253	147,157
	<u>1,232,287</u>	<u>372,726</u>	<u>153,425</u>	<u>160,03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載列來自於相應年度內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³	72,101
客戶乙 ²	<u>1,167,493</u>	<u>不適用³</u>

¹ 來自藥品及食品分部之收入

² 來自天然鈾貿易分部之收入

³ 相應的收入並沒有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6.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	3,305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25,930	9,217
— 無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	161
	<u>–</u>	<u>161</u>
借貸成本總額	25,930	12,683
減：於發展中物業項目資本化之款項	–	(2,159)
	<u>25,930</u>	<u>10,524</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般借貸之借貸成本已資本化，並按資本化年率6.73% (2012年：無) 計入發展中物業開支。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2,57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35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78	—
	<hr/>	<hr/>
	49,992	—
遞延稅項	1,874	(3,417)
	<hr/>	<hr/>
	51,866	(3,4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稅務局（「稅局」）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01至2005/06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34,041,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該項評稅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購買總額約15,791,000港元（2011年：11,791,000港元）之儲稅券，並記錄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所得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稅局就2000/01至2011/12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總額約26,357,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罰款約6,376,000港元達成和解協議。稅務負債約26,357,000港元連同利息及罰款約6,376,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及行政開支。根據於2002年1月30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於2002年前產生的約2,960,000港元獲得當時的控股股東彌償及由其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承擔的餘額合共約29,773,000港元中，約15,791,000港元以儲稅券償還，約13,98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此外，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稅局查詢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03至2005/06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26,849,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該項評稅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購買總額約3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記錄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稅局同意來自該附屬公司的收入並非在香港賺取，因此儲稅券獲得退回。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去年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513	(234,873)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05	(51,945)
一間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546	4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83)	(8,63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298	16,0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	-	(576)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465	41,2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235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51,866	(3,417)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攤銷無形資產	60	333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97	723
核數師酬金	1,421	1,498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營成本的存貨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027,497	243,062
撇銷存貨	3,494	5,957
撥回撇減存貨	(1,154)	-
撇減存貨	-	14,808
	1,029,837	263,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0	9,458
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2,5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896	1,417
研發成本	1,211	1,8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606	120,12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	1,887

9.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1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660</u>	<u>(229,85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2,586,993	2,229,036,061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攤薄影響	<u>37,842</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332,624,835</u></u>	<u><u>2,229,036,061</u></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因為有關的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發展中物業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40,561
匯兌調整	—	14,634
添置	—	13,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u>—</u>	<u>(268,569)</u>
於12月31日	<u><u>—</u></u>	<u><u>—</u></u>
按下列各項呈列：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259,717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支出	—	5,405
資本化融資成本	—	3,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u>—</u>	<u>(268,569)</u>
	<u><u>—</u></u>	<u><u>—</u></u>

12. 應收一名股東的貸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貸款予中國鈾業發展	<u>775,174</u>	<u>—</u>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20日向中國鈾業發展授出一筆為數1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釐的年息計息（於貸款日期已預定為年息6.2075%），並須於貸款日期後45日內償還。於2013年1月4日，該貸款已獲全數償還。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255,303	55,612
減：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u>(4,212)</u>	<u>(4,165)</u>
	251,091	51,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及d）	<u>15,520</u>	<u>45,020</u>
	<u>266,611</u>	<u>96,467</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列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數約239,746,000港元（2011年：無）為應收中間控股公司中廣核鈾業（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的款項。
- (b)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165	7,800
匯兌調整	47	252
年內確認	—	85
撤銷	—	(3,65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u>	<u>(316)</u>
於12月31日	<u>4,212</u>	<u>4,165</u>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中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合計結餘約4,212,000港元（2011年：4,165,000港元），作出減值是由於長期未償還。

- (c) 於2012年12月31日，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就一項為數1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附註12）而應收一名股東中國鈾業發展的利息約5,479,000港元（2011年：無）。

(d)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3,273
匯兌調整	-	10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3,378)
	<u>-</u>	<u>(3,378)</u>
於12月31日	<u>-</u>	<u>-</u>

本集團藥品及食品分部的信貸期介乎90天至180天，而天然鈾貿易分部的信貸期則平均為25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0天內	246,427	25,795
31至60天	3,291	17,112
61至90天	1,373	5,022
超過90天	-	3,518
	<u>251,091</u>	<u>51,447</u>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賬款未逾期及未減值，並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9,068	393,39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98	31,532
	<u>220,066</u>	<u>424,922</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0天內	198,704	391,821
31至60天	46	372
61至90天	13	4
超過90天	305	1,193
	<u>199,068</u>	<u>393,39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1年：3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6,958,000港元(2011年:5,483,000港元)。投資物業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收益8.33%(2011年:7.14%)。所持投資物業具有承租往後一至五年之租戶。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87	6,51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81	6,271
	<u>11,868</u>	<u>12,782</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而租金在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下列時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707	54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18	590
	<u>13,925</u>	<u>1,134</u>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所獲授銀行融資抵押若干資產,詳情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6
投資物業	-	68,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4	67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1,457
	<u>644</u>	<u>72,37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2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去年約373百萬港元，上升至約12.32億港元，按年計升幅約23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百萬港元（2011年：虧損230百萬港元）。

2012年年度營業額比去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新的天然鈾貿易業務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年內錄得金額約為11.67億港元（2011年：無）。我們亦於2012年12月從出售位於香港金鐘道力寶中心的商業物業獲得一次性的收益。因此，本集團錄得溢利較2011年大幅攀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百萬港元（2011年：虧損23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6港仙（2011年：每股虧損10.31港仙）。集團在年內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05億港元（2011年：12.64億港元），資本借貸比率（全部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7%（2011年：45%）。

天然鈾貿易

多年來，本公司董事致力於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天然鈾貿易業務並在2012年取得盈利記錄。鈾是自然界中原子序數最大的元素。地殼中的鈾主要以鈾礦物、類質圖像和吸附狀態的形式存在。由於鈾的化學性質活躍，所以自然界不存在天然的純鈾，需要通過鈾礦開採、鈾提取加工富集成含鈾較高的中間產品，通常稱為鈾化學濃縮物，並經過進一步提純，加工成鈾氧化物。國際市場通常用八氧化三鈾作為天然鈾貿易的標準產品。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錄得11.67億港元的天然鈾貿易營業額。

藥品和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年內，本集團之藥品和食品銷售營業額約58百萬港元，與去年約3.67億港元比較，大幅下降約84%。

「樂力鈣食品」— 本集團的食品

本集團的食品「樂力鈣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2012年的營業額為0.1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100%。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4日、2012年3月12日、2011年12月8日及2011年8月4日的公告以及2011年年報，本集團發現樂力鈣食品（或於上述公告中稱之為樂力食品）的銷售自2011年6月以來出現大幅下跌。鑑於本集團獲取的食物衛生牌照已於2011年11月25日屆滿，而由於中國的食物衛生規則及規例改變，要為該食物衛生牌照續牌十分困難，故本集團已於2011年終止生產樂力鈣食品。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 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二季度推出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缺乏維生素與礦物質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2012年錄得約0.8百萬港元的營業額，與去年比較，錄得跌幅約96%。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方面，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等，集團於2012年內錄得約9.9百萬港元的營業額，與去年比較，錄得跌幅約89%。於2012年，本集團出售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的剩餘存貨。待現有剩餘產品沽清後，本集團將停止銷售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滔羅特®」— 溶解膽囊和膽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其主要適應癥為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旬推出了市場，於2012年內錄得營業額約20.1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錄得升幅約6%。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年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以及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公司。於本年度主要負責銷售的產品包括「滔羅特®」。

房地產投資

投資物業租賃

房地產投資分部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已出租物業。於2012年，房地產投資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7.0百萬港元（2011年：5.5百萬港元）租金收入。較去年錄得升幅主要因為出租率及租金水平改善所致。

業務展望

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由於經營環境現時面對的壓力，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將出現整固。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及縮減現有之藥品及食品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天然鈾貿易的規模及積極尋找鈾資源投資的契機，以維持可持續的增長和股東的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共3,332,586,993股普通股（2011年12月31日：3,332,586,993股普通股）。於2012年度，本公司並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2011年：1,781,530,000股）。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28.66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31.99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2011年12月31日：無）；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6.05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12.64億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1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向一名股東提供循環貸款所致。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額度（2011年12月31日：88百萬港元）。2011年的平均融資成本約為年息6%。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及庫務政策及目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6.05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12.64億港元），其中約80%（2011年：93%）以港幣計算、約5%（2011年：7%）以人民幣計算及約15%（2011年：0%）以美元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2011年：人民幣）。至於購貨結算，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2011年：美元、人民幣及歐羅）。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

於2012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

收益表項目方面：

毛利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策略性地縮減了藥品和食品業務。天然鈾貿易業務的總營業額錄得大幅上升。2012年的平均毛利率下降至約為16%，而2011年同期的平均毛利率則為約29%，毛利率有所下降是因為天然鈾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比藥品和食品業務為低。

其他經營收入：於2012年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54百萬港元，較2011年增加約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之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集團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已識別出的高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業務風險。銷售和分銷開支相對營業額的比率由2011年26%顯著下跌至2012年3%。

行政開支：儘管集團重點控制費用預算以節約行政成本，行政開支因集團於年內致力開拓新商機而從約93百萬港元上升至1.3億港元。

融資成本：2012年的融資成本主要由2011年下半年發行及配發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2012年	2011年
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232	373
毛利率	16%	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35	98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14%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與營業額比率	2%	(62%)
在利息、税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 (虧損) ([EBITDA]「(LBITDA)」) (百萬港元)	103	(214)
EBITDA (LBITDA)與營業額比率	8%	(57%)

財務狀況表項目：

資本借貸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借貸比率 (全部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為47%，而2011年12月31日則為45%。

本集團向新的天然鈾貿易業務客戶授出較短的信貸期。然而，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第4季度錄得較高營業額，應收賬款的平均週期只是輕微下降至約45天。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般沒有就天然鈾貿易業務持有任何存貨，存貨週期下降至約5天。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項目：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493	4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5	1,264
有形資產淨值	1,055	1,035
資本借貸比率	47%	45%
應收賬款週期 — 平均	45天	46天
存貨週期 — 平均 (不包括在途商品)	5天	74天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約有1百萬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於2012年度，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為2% (2011年：-22%)。

僱員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80名僱員，該等僱員中，122名駐於中國，58名駐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鉤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2012年度的員工成本總計約52百萬港元。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10月15日，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循環貸款**」），由貸款合同生效日期，即2012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一年。

本公司有權隨時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一旦循環貸款被終止，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須即時予以償還。根據貸款合同，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上限金額**」）。貸款合同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訂立貸款合同之時，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因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合同下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貸款合同及其下預計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訂立貸款合同、建議的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靳雲飛女士已就批准貸款合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因為彼等為中國鈾業發展的董事，並被視為就此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而言不具獨立身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已審閱及確認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不遜於本公司獲自或給予（視乎適用而定）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c)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合同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出售物業

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弘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完成出售位於香港金鐘道力寶中心的一項商業物業，總代價為31,338,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有效直至2012年3月31日）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最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守則條文第I(d)條：由替任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不應被計作由董事本身的出席率。

於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主席余志平先生委任魏其岩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其他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魏其岩先生的出席率不應被計作余志平先生本人的出席率。余志平先生定期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溝通。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魏其岩先生、陳志宇先生（於2012年7月5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乎適用而定）的主席一同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解答會上的提問、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履行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提問。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余志平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沒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余志平先生已委任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祖元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在會上提出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邱先洪先生並沒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未能委派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其他成員全部均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主要準則。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股息

由於集團打算保留充足資金作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2011年末期股息：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此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announce.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2年年報將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

香港，2013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現立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靳雲飛女士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